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基建字〔2021〕6号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与修缮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基建与修缮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基建与修缮处的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构成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由3人组成。

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兼支部书记钱红军任组长。

基建与修缮处副处长杨素明、张见超任组员。

二、工作职责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主要是协助、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关于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了解和掌握本单位领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提醒、督促各位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完成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三）及时督促本单位学习传达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布置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四）推动或直接参与协调组织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纪律规范和廉洁自律教育，对本单位师生员工执行党纪和各类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五）协助领导班子成员或单位负责人以内部制度建设为重点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完善本单位廉政风险点清单及其防控措施，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六）及时向学校纪委汇报需要学校重视并解决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本单位领导干部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重要制度的行为。

（七）完成学校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建与修缮处

2021 年 3 月 24 日